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《處室》標準作業流程

主辦單位	綜合教務組	作業項目	復學	編號	※不需填寫	頁次	※不需填寫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綜合教務組	各教學單位	系科教官 兵役業務承辦人 衛保組 生輔組	出納組	綜合教務組	學生	(一) 復學申請表	
<pre> graph TD A[通知休學期滿復學學生申請] --> B[先送至系主任簽名] B --> C[學務處之單位逐一簽核辦理] C --> D[寄發學雜費用及學分費] D --> E[電腦註記復學、學生證復權] E --> F[完成復學手續] </pre>		<p>1. 期末考前兩週寄發復學通知單</p> <p>2. 大學科目學分抵免(充)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；凡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，均應依「大學科目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申請抵免(充)。</p> <p>3. 休學期滿而未到學校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</p>					